高雄市體育處運動場地使用管理規則

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4 日高市府體處字第 10170449100 號令訂定

-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體育處經管之運動場地、設施及設備(以下 簡稱本場地)之使用管理,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 訂定本規則。
- 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。

主管機關得將本規則所定權限委任本市體育處執行。

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一般使用,指購買門票、月票或按次計費 ,就本場地為短時間體育活動之使用。

本規則所稱體育團體,指全國性各單項運動協會、本市各單項運動協會、本市體育會及所屬各單項委員會等團體。

- 第四條 機關(構)、學校、法人或團體辦理下列活動,得申請 使用本場地:
 - 一、體育競賽或體育活動。
 - 二、文化或社教活動。
 - 三、學術性之集會演講。

四、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活動。

第五條 申請使用本場地,應於使用日前十五日至三個月內, 檢附申請表及活動計畫書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;如需預演 或佈置場地,應一併提出。

> 同一場地及期間有多數申請人申請使用者,以先申請 者為優先。

第六條 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本場地者,申請人應於主管機關 通知期限內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;屆期未繳納者,視為 放棄使用場地之權利。 本場地收費標準如附表。

- 第七條 申請使用本場地辦理下列活動者,得免繳場地使用費:
 - 一、政府機關或本市議會舉辦之國家慶典、國定紀念 日或宣導性活動。
 - 二、本府及所屬機關主辦或與本府所屬機關合辦之體 育活動。
 - 三、經本府核准不出售門票之體育活動。
 - 四、主管機關核定之體育重點發展學校辦理之體育培 訓活動。
 - 五、身心障礙或老人福利機構辦理之體育、文化或社 教活動。
- 第八條 本府所屬機關以外之機關或學校辦理非營利之體育活動,除澄清湖棒球場外,場地使用費得減收百分之二十。
- 第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不予核准使用;已核准者,得撤 銷或廢止;已使用者,得立即停止其使用:
 - 一、活動內容有違背法令或有害公共秩序、善良風俗之虞。
 - 二、活動內容與申請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。
 - 三、活動內容有損害場地或設施設備之虞。

前項情形,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。但 尚未使用本場地者,得退還保證金。

- 第十條 本場地因故無法提供使用時,主管機關應於原核准使 用日七日前通知申請人更改時間;申請人無法更改時間 者,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並無息退還所繳納之各項費用 及保證金。
- 第十一條 申請人因故更改使用時間或場地者,應於原核准使 用日七日前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。

前項申請經主管機關核准者,申請人已繳納之各項 費用或保證金數額於變更後有增減時,主管機關應通知 申請人補繳或退還差額。

- 第十二條 申請人因故無法使用本場地者,應於原核准使用日 七日前向主管機關申請退費。
- 第十三條 申請人未於主管機關核准之時間使用場地者,已繳納之各項費用,除保證金外,不予退還。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無法使用者,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。
- 第十四條 申請人舉辦活動有發售(行)票券者,應依法向本 市稅捐稽徵機關辦理驗票登記。
- 第十五條 申請人有設置售票處、張貼或掛置海報或宣傳資料 之必要者,應於主管機關指定地點為之。
- 第十六條 大眾傳播事業、機關、團體或個人作現場攝影、錄 音、錄影或實況轉播,應經申請人及主管機關同意,始 得為之。
- 第十七條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及相關設施、設備或器材,應善 盡管理維護之責,如有毀損,應予修復;未修復者,主 管機關得逕為修復;不能修復或滅失者,申請人應照價 賠償。

前項修復或賠償所需費用,主管機關得自保證金中扣抵,不足時,並得追償之。

第十八條 場地使用完畢後申請人應回復原狀;申請人未回復原 狀者,主管機關得代為履行,拆除物視同廢棄物處理。

前項回復原狀所需費用,主管機關得自保證金中扣抵,不足時,並得追償之。

- 第十九條 保證金於活動結束,經主管機關認定場地無毀損並 依規定回復原狀,且無其他應扣抵保證金之情事後,無 息退還。
- 第二十條 申請人應負責維護使用期間人員、場地、設施設備 之安全與公共秩序、環境整潔及傷病患之急救;遇有緊 急狀況,應隨時將處理過程及結果通知主管機關。

主管機關得衡酌活動內容,要求申請人設置安全維 護措施或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。

- 第二十一條 下列人員就本場地之運動場及球場為一般使用時 ,得免繳場地使用費:
 - 一、身心障礙者及其監護人或必要陪伴者一人。
 - 二、年滿六十五歲。
 - 三、原住民。
 - 四、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性以上比賽選手集訓或二年內 曾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賽或國際賽獲前三名。
 - 五、持有志願服務法第二十條規定之志願服務榮譽卡 ,且在有效期限內。
 - 六、持有內政部核發經註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及公立 育樂場所優待字樣之外僑永久居留證。
- 第二十二條 下列人員就本場地之游泳池為一般使用時,得免 購買門票。但仍應購買平安保險票:
 - 一、身心障礙及其監護人或必要陪伴者一人。
 - 二、年滿六十五歲。
 - 三、原住民。
 - 四、學校、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辦理團體教學。
 - 五、本市里(鄰)長。
 - 六、本市傑出市民。

- 七、本市各區公所調解委員會現任委員。
- 八、持有志願服務法第二十條規定之志願服務榮譽卡 ,且仍在有效期限內。
- 九、持有內政部核發經註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及公立 育樂場所優待字樣之外僑永久居留證。

前項第四款情形,應於使用前十五日,向主管機 關提出申請。

- 第二十三條 下列人員就本場地之游泳池為一般使用時,得減 收二分之一費用。但仍應購買平安保險票:
 - 一、退休公教人員及職工。
 - 二、榮民。
 - 三、兒童。
 - 四、就讀大專校院以下之在學學生。
 - 五、救生人員。
 - 六、設籍於游泳池所在里之里民。
- 第二十四條 本場地供民眾為一般使用時,除收費標準外,不 適用第四條至第二十條之規定。
- 第二十五條 本場地使用時應注意事項及供民眾為一般使用時 之購票、退費等相關規定,由主管機關視各場地之實 際狀況另定之。
- 第二十六條 體育團體為長期培訓選手及推廣體育活動,申請 使用本場地辦公或集訓者,應訂定契約,並由主管機 關陳報本府核定。
- 第二十七條 為培訓基層選手,提升場地使用效益,主管機關 得委由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或體育團體代管場地。
-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。